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产业发展，规范物流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和完善物流行业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体系，以《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知识体系和国家相关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物流及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共分为初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本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认证过程的严谨透明，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成立“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将对本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由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标准、编审教材、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开展能力测评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本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章程，成立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开展认证的具体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教育培训部。

第七条 本认证的培训中心，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由管理办公室授权，培训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授权培训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根据本认证考试工作需要，管理办公室在各地设立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生资格审核、汇总以及考试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应自觉接受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中专（含职高）物流类专业毕业生（含在校应届毕业生）；
- （二）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且从事物流相关工作满一年者；
- （三）中专（含职高）及以下学历非物流类专业毕业生经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第十一条 助理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助理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5 年以上者；
- （三）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者。

第十二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取得本认证助理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取得助理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者；
- （三）取得大专院校物流专业学历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3 年者；
- （四）取得相关专业学士学位者。

第十三条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取得中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

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标准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取得中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者；

（三）取得相关专业学士学位，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3 年以上者；

（四）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者。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四条 本认证实行“考培分离”原则。

第十五条 本认证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认证”的原则。

第十六条 初级考试内容分为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两部分，采用卷面考试或智能化考试的方式。

第十七条 助理级考试内容分为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两部分，采用卷面考试或智能化考试的方式。

第十八条 中级考试内容分为系统知识和实践能力两部分，采用卷面考试或智能化考试的方式。

第十九条 高级考试的内容分为综合知识和实践能力两部分。综合知识采用卷面考试或智能化考试的方式，实践能力采用能力测评方式。

第二十条 本认证为统一考试，每年两次，时间分别安排在五月第三周的周日、十一月第二周的周日。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对考生试卷进行评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考试合格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汇总。

第二十二条 证书由管理办公室制作，并加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章，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并可通过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教育认证网（<http://www.clpp.org.cn>）”进行查询。

第二十三条 管理办公室将证书配发至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收到证书后，应及时通知相关培训中心或学员本人领取。

第六章 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认证费用包括培训费、考试费和认证费。

第二十五条 培训费用实行全国统一指导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一) 助理级培训费为 1600 元/人;
- (二) 中级培训费为 2100 元/人;
- (三) 高级培训费为 480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初级考试费为 160 元/人，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的考试费均为 300 元/人。

第二十七条 高级能力测评费为 1200 元/人。

第二十八条 初级认证费为 100 元/人，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的认证费均为 200 元/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